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

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18年11月9日，我公司组织召开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废水、废气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查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南县平南镇平田村（地理坐标为23°33'38"北，110°20'29"东），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427m²，搅拌站现已完成建设内容包括1条120F8型号的2方混凝土生产线；1条JS1500型号的1.5方混凝土生产线；配套物料输送计量设备、砂石料场、生活楼、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包括环保措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在 2016 年 8 月前已开始建设，属于未批先建，后来本项目按照平南县环保局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委托中环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6 年 12 月 21 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6]66 号《关于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2018 年 2 月，平南县环保局以（平环管函〔2018〕5 号）《关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申请报告》的复函对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更换生产线予以回复。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48.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验收产能为年产 1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项目不分期建设，一次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工艺、性质与环评一致，主体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只是项目生产设施 1 条 JS1500 型号的 1.5 方混凝土生产线因生产磨损更换为 1 条 120F8 型号的 2 方混凝土生产线，平南县环保局以（平环管

函〔2018〕5号）《关于更换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申请报告》的复函认定为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搅拌设备清洗水、运输车辆清洗水、地面冲洗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及厂区洒水降尘用水。正常生产期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粉料筒仓进、出料粉尘及搅拌机进料粉尘、砂石卸料粉尘、砂石料输送投料粉尘及砂石料堆场粉尘、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等。通过在堆场、料场周围建设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加盖篷布；场地设有抑尘喷雾机，定期对料场和厂区进行喷淋降水。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泵机、混凝土罐车等各种运输车辆运输噪声以及生产过程中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夜间

不生产，项目选用先进、噪声相对较小的搅拌机、搅拌车、泵机，并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噪声污染源强控制为约 70~75dB(A) 之间。搅拌机等设备处于场地中央，距离厂界均大于 60m，经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后，噪声低于 60dB(A)，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榄塘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入三级沉淀池循环回用于生产，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故本次竣工验收未进行生活污水监测。

（二）废气

项目验收期间：原料装卸料、堆放、输送投料、粉料筒仓进、出料及搅拌机进料、运输车辆废气及动力起尘等环节产生的粉尘，通过在堆场、料场周围建设围墙，在干燥、起风天气加盖篷布；场地设有抑尘喷雾机，定期对料场和厂区进行喷淋降水；筒仓产生的粉尘经滤芯振动除尘系统除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相应的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选用先进、噪声相对较小的搅拌机、搅拌车、泵机，并采取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禁止鸣笛、限制车速、墙体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周围声环境敏感点榄塘村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设置了50m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周边最近的居民为项目东南面170m的榄塘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长期居住的居民区。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周围敏感点榄塘村声环境质量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正式投入运营。

项目正式投入运营后，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搅拌车返回厂内，及时清洗；加强厂区内洒水抑尘；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附：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项目废水、
废气竣工环保验收组签名表

广西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章）

2019年1月25日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搅拌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责	签名
李艺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总经理、组长	李艺
李静	平南县贵艺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	出纳	李静
苏晓红	广西特诺环保公司	技术员	苏晓红
梁伟	广西中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	梁伟
江琳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江琳
刘尚志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刘尚志
李强	贵港市环保协会	高工	李强